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铁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铁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呼准铁路虎石站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封闭储煤区、卸煤区、全封闭输煤廊道和办公生活区等其他工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储存原煤120万吨/年。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铁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2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7号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投运。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0 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石虎站已建成化的粪池预处理后由伊泰拉走处理。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厂区雨水冲刷地面废水，通过排水渠排入厂区应急水池。

(2) 废气

皮带筛分车间使用钢结构全封闭，密闭运输通廊，设置 1 个雾炮设施，进行除尘；储煤区（按煤种分为 5 个区域）使用钢结构全封闭，设一台洒水车，进行除尘；卸煤区使用钢结构全封闭，同时配套设置 1 套喷淋设施，使用 10 个喷头，备用 20 个喷头，进行除尘。

(3) 噪声

本项目采取全封闭煤棚、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0\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有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档案齐全；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铁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对原有应急预案后期进行相应的修编。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1 年 9 月 29 日